

#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行為準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 第三條（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原則，並恪遵本準則之各項規範。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避免因自本公司以外取得之任何報酬來源、與第三人間之關係、或給予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等任何不當行為，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 第十條（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董事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